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餐飲及娛樂業市場份額，並實施下列業務策略持續拓展本地市場。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已制定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5月31日每六個月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謹請留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一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5月31日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升級會所設施	4.0百萬港元	裝潢和翻新Fly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8.6百萬港元	在灣仔、上環或銅鑼灣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2.3百萬港元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0.5百萬港元	在長沙灣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升級會所設施	10.3百萬港元	裝潢和翻新Volar
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0.5百萬港元	在觀塘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2.7百萬港元	在太古城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8.6百萬港元	在灣仔、上環或銅鑼灣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實現與否視乎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8百萬港元；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轉變；
- 我們以與往績紀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可順利實施發展計劃而不受重大干擾；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或法規不會大幅轉變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化；
- 我們能留住客戶；
- 「一 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規劃成果所需資金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不變；
- 我們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股份發售將根據「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所載完成；
- 我們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股份發售原因

本公司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實現並實行「一 業務目標」中的「一 業務策略」所述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其他集資渠道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張及其他發展需求的額外集資渠道、降低對股東財務優勢的依賴、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增強競爭實力，故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內部自關聯方集資及墊款滿足資金需求。2017年1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1百萬港元，均撥為我們的會所及餐廳資本開支。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獲取銀行借款以滿足資本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過往資本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按下述方式動用：(i)約10.7%用於支付將在青衣開設的新獨立餐廳的三個月按金（「按金」）；及(ii)約80.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在旺角美食廣場開設新餐廳。

基於我們已根據於2016年9月6日就租用青衣一處物業（可能用作開設獨立餐廳）與相關業主所訂立租賃要約函支付按金，開設該餐廳的餘下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2017年1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百萬港元。董事計劃維持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其中包括）支持目前的業務營運規模、支付上市開支與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為「業務 — 業務策略」披露的未來計劃融資而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升級會所設施及通過增加門店數量擴大經營規模需要更多資金來源。餐廳業務較長的投資回本期亦會加重股東的財務負擔。儘管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上市開支，董事認為相比其他融資方法，股份發售最為適合，原因如下：

- (i) 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營公司，可獲得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營公司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亦會令我們承受利率風險。因此，倘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融資成本的增加將對小群股東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而依賴股東的財務實力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健康、具規模及悠久的企業不應過分依賴股東的財務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及
- (ii) 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可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為我們日後集資提供更多渠道，作長遠業務發展之用。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且融資過程通常比磋商銀行借款簡單快捷，因此可使本集團對市場狀況及業務機遇及時作出反應。再者，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我們更具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就業務擴張項目獲得銀行融資。因此，上市將使我們不再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且在獲取營運資金時更為靈活。

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實力

上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競爭實力。業內許多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上市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及接受監管監督，因此能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另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更具吸引力，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我們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且客戶和供應商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和信譽、營運和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控制系統更有信心。

提升企業管治能力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能力，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從而更有效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增強吸引及留任符合策略宗旨的人員的能力

我們與其他會所及餐廳營運商爭奪符合我們策略宗旨的人員。上市將塑造更強大的僱主形象，並提高我們招聘、篩選、激勵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以及恰當有效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的能力。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業務表現更緊密相關的股權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能作好充分準備以任何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宗旨緊密結合之獎勵計劃激勵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合共約21.2百萬港元）約為3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3.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8%，將用於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其中：
 - 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3%，將用於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用於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 約14.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升級會所設施，其中：
 - 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5%，將用作Volar的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及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作Fly的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及
- 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視乎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的差額按比例調整。

董事預期發行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可為我們「一 實施計劃」所訂定的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根據業務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劃，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19年5月31日悉數動用。倘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支出，則業務計劃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或會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惟此舉應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均按上文披露的比例動用。